

#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文件

兰现职院〔2019〕217号

---

## 关于印发《兰州现代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已于12月25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兰州现代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建立健全学院内部财务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省市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教育局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管理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合理编制学院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院决算，真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依法多渠道筹集事业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学院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加强经济核算，积极参与学院重大经济决策，实施绩效评价和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学院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规范学院经济活动秩序，防范财务风险；

分析、研究、解决学院财经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教育教学健康发展。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财务管理体制、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单位和部门。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在统一的财经方针政策和统一的预算管理前提下，编制统一的财务收支计划，统一调配学校资金和实行统一的财会业务领导。集中统筹安排和使用办学经费和各项资金，集中制定和执行学院财务规章制度，集中管理学院会计事务。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结合原则，建立和落实不同层级的经济责任制。

第七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财经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学院日常运行中出现的重大经济事项进行研究或审议。

第八条 学院财经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财经工作，并承担相应领导责任。分管副院长协助院长管理财经工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财经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各二级

学院（学校）、各处室（部门）负责人对本学院（学校）、本处室（部门）的财经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作为学院的财务机构，在院长和分管院长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和管理学院的计划财务会计工作，行使学院财务管理职能。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作为学院会计事务管理本门，会同上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做好全院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后续教育等工作。会同学院相关部门做好财会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和职级的评聘工作。

第十一条 财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恪守职业道德。所有财会人员原则上应为学院正式职工，确需对外招聘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财会人员任用实行回避制度。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的亲属（包括夫妻、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或出纳工作。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预算是学院根据事业发展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一) 收入预算包括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所获得的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

第十四条 预算编制原则。学院编制预算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五条 预算编制方法。学院预算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结合年度收支增减等因素进行编制。做到收支平衡,以收定支,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六条 预算编审程序。学院预算采取“二上二下”的编审程序,由计财处根据兰州市财政局、教育局的要求,提出年度预算建议方案,经分管领导初审、院长办公会审核、党委会审定后上报市教育局、财政局。

第十七条 预算的执行和控制。主管局下达预算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不得调整和变更。计财处必须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和控制,坚持按预算用款,杜绝无预算和超预算开支经费。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按照兰州市财政局的规

定执行。专用资金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十八条 学院决算是指学院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学院应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年度决算，须加强对决算的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年度决算由计划财务处负责编制，经分管领导初审、院长办公会审核、党委会审定后上报市教育局、财政局审批。

####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收入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培训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各种非偿还性资金。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是指学院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经费。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等。

（二）上级补助收入，是指学院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

1.教学服务收入，是指学院开展教学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单位或学生个人收取的学费、培养费、培训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和其他教学收入。

2.科研服务收入，是指学院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经营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第二十条 学院各二级学院（学校）发生的项目性或业务性收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甘肃省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对按规定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应按照甘肃省和兰州市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或直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不得设置“小金库”、账外账，严禁收入不入账。

第二十一条 各类财务票据（包括发票、收据和结算票据）归口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计划财务处按照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规定领购、登记、保管、使用合法的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领购、买卖、代开、转借、自制和销毁票据。

第二十二条 学院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执行兰州市财政局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支出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主要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及其他支出。

事业支出，即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事业支出的内容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学院的各项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第二十五条 各类支出必须划清其资金来源渠道。专项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科研经费用于科研支出；专项基金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营支出必须与经营收入配比。学院从财政、教育等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严格贯彻落实学院“三重一大”制度和经济责任制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开支审批管理制度，坚持财务工作“一支笔”审批制，严格支出审批程序，加强支出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第二十七条 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依法加强各类票据审核，确保各类支出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资产是指学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一条 流动资产是指一年之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等。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一般是指单价在 1000 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能保持其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院以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向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和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求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组织编报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学院各国有资产归口使用管理部门，对其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管理责任。

## 第七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负债是学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三十七条 学院的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第三十八条 借入款是学院向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借贷资金。

应付及暂存款是指学院在日常结算过程中，因未及时与其他单位结清有关债务而形成的负债。学院财务部门应加强应付及暂存款的管理，及时清理，按时结算。

应缴款项是指学院收取的应当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应缴税金等。学院应严格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上缴应缴款项，不得无故拖延、截留、挪用。

代管款项是指学院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

第三十九条 学院及二级学院（学校）不允许以各种方式对借款和贷款提供经济担保，学院的一切资产不允许做任何形式的抵押。

## 第八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四十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院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学院应按照预算支出分类和管理权限定期向各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一条 学院报送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专用基金变动情况表、有关附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学院收入及其支出、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资产出租出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投资、绩效评价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院的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学院财务管理的需要，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学院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资产使用管理，收入、

支出和专用基金变动及财务管理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 第九章 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和省市财经法规以及学院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学院依法接受国家、省市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部门的财务监督和社会监督，并建立严密的内部监督制度。

第四十五条 财务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形式。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的经济活动实行不同的监督方式

第四十六条 学院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监督各二级学院(学校)、各处室(部门)在经济活动中是否遵守国家和省市各项财经法规及学院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及时纠正各种违章违纪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院要建立绩效考评机制，严格按照《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精神（兰发〔2019〕6号），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评价全覆盖规定，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四十八条 学院的财会人员有权按《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违反国家、省市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